##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約用人員聘僱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下稱本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約用人員,指本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進用之專任約用人員其應具備資格如下:
  - 一、資深經理,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一)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 (四)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 二、經理,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一)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四)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三、副理,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一)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二)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 作或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四)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四、行政人員,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
  - (二)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 以上。
- 第四條 約用人員之工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工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各類約用人員之薪資標準:

111年5月18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 111年7月22日第四次監督會備查 112年1月3日第四次管理會通過修訂 112年1月9日第五次監督會備查修訂

一、資深經理/經理/副理,其報酬標準依「本校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 待遇支給表」之規定辦理。

二、行政人員,其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行政組員以上之職稱、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薪點等規定辦理。

三、本院與約用人員如另有約定支給專案薪資,從其約定。

四、任滿二年且連續二年考核考列甲等以上者,簽請院長同意後,得改支較高一級職務加給,並溯自當年一月一日生效。

五、行政人員之相關職務加給,得依本校「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或另訂特殊加給說明,簽請院長同意後,自到職日或院長同意 之次日起發給。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時,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單位確認用人需求。
  - 二、對外公開徵選。
  - 三、甄選委員決議,經院長同意後進用。

本院進用約用人員時,應簽訂契約,並議定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得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

第六條 本辦法進用之約用人員應由單位主管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辦理續聘 僱、晉敘薪級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

>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由各研究所及院屬相關主管按照平時獎懲及工作績 效評擬,送院長核定。

- 第七條 本院約用人員之陞遷原則如下:
  - 一、 性遷每年年初辦理一次,以逐級 性遷為原則,所需知能條件依職務序列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陞遷行政專員以上職務,人選由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決議後推薦之。
  - 三、陞遷推薦人選循行政程序經院長同意後,自次月一日生效。
- 第八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之等第,作為晉級、升遷、特殊加給、職務加給調整及年終獎金發給依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等:得晉薪一級。
  - 二、甲等:得晉薪一級。
  - 三、乙等:得晉薪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第三年不晉級。
  - 四、丙等:不晉級。

五、丁等: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者,自次年起終止契約。

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已敘至該職級最高薪級者,不再晉級。

111年5月18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 111年7月22日第四次監督會備查 112年1月3日第四次管理會通過修訂 112年1月9日第五次監督會備查修訂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已依規定換敘較高薪級,且至年終未滿一年者,次年不再晉級。

- 第九條 約用人員服務期間,本學院依相關規定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 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第十條 約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提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